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经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园区运营公司”或“甲方”）与深圳中荟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荟国际教育公司”或“乙方”）就京基智慧科园房屋租赁事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考虑到中荟国际教育公司为原合同租赁目的筹备申办的深圳市中荟高级中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荟高级中学”或“丙方”）已取得正式办学许可，为理顺租赁经济关系，经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后，智慧园区运营公司拟与中荟国际教育公司及中荟高级中学签署《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中的承租人由中荟国际教育公司变更为中荟高级中学，中荟国际教育公司对中荟高级中学的履约能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承租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荟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RH7X23Q

法定代表人：张雪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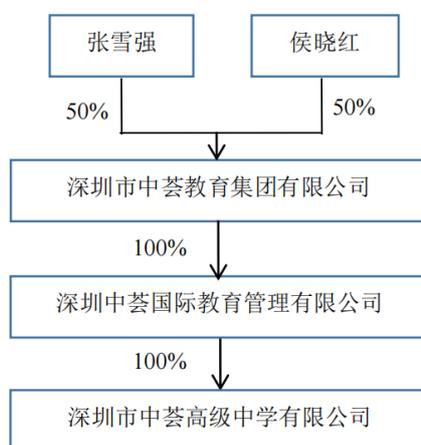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华大路 12 号

成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无实施高等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校车运营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深圳市中荟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系深圳中荟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深圳市中荟高级中学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合同项下的承租方由乙方变更为丙方，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丙方承继、享有和承担。前述变更后，乙方对丙方的履约能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系基于实际情况，各方为确保原合同更好地得到履行，经友好协商后而定。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保障原合同的顺利履行，不会对公司的

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